



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 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YX002—2022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4月27日 10点36分

PVC空腔内膜体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4月27日 10点36分

2022-04-21 发布

2022-04-21 实施

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起草和编写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本标准由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鑫勇、王霖

本标准于2022年4月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04月27日 10点36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4月27日 10点36分



PVC空腔内膜体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PVC空腔内膜体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产品质量合格证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未增塑聚氯乙烯为主要材料的磷石膏喷筑墙体空腔用型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814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

GB/T 1040.1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T 1040.2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PVC空腔内膜体

是采用PVC树脂、加工助剂、改性液为主要原料，通过高温塑化，压延成型的PVC材料。

4 要求

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技术性能指标

项 目	技术指标		
	100型	150型	200型
外 观	可视面的颜色应一致，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凹凸、杂质、刮痕、破损等缺陷		
尺寸和偏差 (mm)	截面厚（高）度	±0.3	
	截面宽度	±0.5	
板材壁厚（mm）	≥1.0		



主型材的质量 (kg/m)	不应小于标称质量的95%
拉伸弹性模量 (MPa)	≥ 1100
拉伸强度 (MPa)	≥ 26.0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不大于1.0, 外照射指数均不大于1.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在自然光或一个等效的人工光源下进行目测, 目测距离0.4m。

5.2 尺寸和偏差

按GB/T 8814的规定进行。

5.3 板材壁厚

按GB/T 8814的规定进行。

5.4 主型材的质量

按GB/T 8814的规定进行。

5.5 拉伸弹性模量

按GB/T 1040.2的规定进行。

5.6 拉伸强度

按GB/T 1040.2的规定进行。

5.7 放射性

按GB 6566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必须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以批量为单位, 检验项目为尺寸和偏差、板材壁厚。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表 1 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或生产工艺、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b) 设备大修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2 组批规则

以同一原料、相同生产工艺、配方、同一截面几何特征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量不超过50t。如连续7d的产量不足50t时，则以7d的产量为一批。

7.3 抽样

外观、尺寸检验按照GB/T 2828.1的规定，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取一般检验水平。接收质量限（AQL）6.5，抽样方案见表2。其他性能的检验，应从外观、尺寸检验合格的样本中随机抽取足够数量的样品。

表2 抽样方案

批量方案 N	样本大小 N	合格判定数 Ac	不合格判定数 Re
≤90	5	0	1
91—150	8	1	2
151—280	13	2	3
281—500	20	3	4
501—1200	32	5	6
1201—3200	50	7	8
3201—10000	80	10	11
≥10000	125	14	15

7.4 判定规则

外观与尺寸的试验结果按照表2进行判定。其他项目在试验结果中，若有不合格项目时，应从原批中随机抽取双倍样品，对该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则该项目合格，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产品质量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8.1 标志



产品宜有商标或生产企业简称、企业地址。

8.2 产品质量合格证

- a) 产品出厂交货，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证应包括如下内容：
- b) 生产企业名称；
- c) 数量；
- d) 出厂日期；
- e) 合格证书编号；
- f) 标记；

9 包装、贮存

9.1 包装

- 8.1.1 产品包装应保证产品不受损伤、可靠并方便搬运与运输。
- 8.1.2 特殊需要，可根据用户要求包装。

9.2 运输和贮存

- 8.2.1 产品运输中应避免冲击、挤压、日晒、雨淋及化学品腐蚀。
- 8.2.2 产品应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贮存，并按类别分别堆放，避免重压，码放高度不宜超过5米。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4月27日 10点36分